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11月30日（第17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7727664)[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_Toc57727665)[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6号      2020-10-30） 3](#_Toc57727666)

[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_Toc57727667)[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_Toc57727668)[财税〔2020〕56号 2020-10-30） 3](#_Toc57727669)

[三、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_Toc57727670)[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_Toc57727671)[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1号  2020-11-2）… 5](#_Toc57727672)

[四、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7727673)[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_Toc57727674)[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11-26) 5](#_Toc57727675)

[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57727676)[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_Toc57727677)[财关税〔2020〕42号 2020-11-11) 6](#_Toc57727678)

[六、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7727679)[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_Toc57727680)[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7号      2020-10-30) 7](#_Toc57727681)

[七、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7727682)[关于加快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若干事项的通知(](#_Toc57727683)[甬财政发〔2020〕990号 2020-10-16)… 8](#_Toc57727684)

[八、 国家税务总局](#_Toc57727685)[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_Toc57727686)[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2020-10-30) 9](#_Toc57727687)

* **相关法规**

[九、 财政部办公厅](#_Toc57727688)[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_Toc57727689)[财办会﹝2020﹞25号 2020-11-25) 10](#_Toc57727690)

[十、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_Toc57727691)[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的通知(](#_Toc57727692)[来源：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2020-11-13).. 15](#_Toc57727693)

* **政策解读**

[十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的政策解读(](#_Toc57727694)[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0-30)…. 16](#_Toc57727695)

[十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57727696)[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0-30) 17](#_Toc57727697)

[十三、 关于《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加快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若干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_Toc57727698)来源：[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0-16) 18](#_Toc57727699)

[十四、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的解读(](#_Toc57727700)[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1-26) 18](#_Toc57727701)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宁波税局：12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十税合一”纳税申报**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下发《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自2020年12月1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前，纳税人应就发生纳税义务的税种填报对应的《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6号      2020-10-3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现决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接收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专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二、专票电子化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年第3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

## 财税〔2020〕56号 2020-10-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时间以附件1和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为准。

附件3所列分支机构，自列明的取消汇总纳税时间起，不再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汇总缴纳增值税。

二、附件1所列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实行由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汇总预缴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本级及其下属站段（含委托运输管理的站段，下同）本级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1%。

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1%

2.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及其下属站段汇总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3%。

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总部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下属站段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3%-（总部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下属站段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适用《暂行办法》第八条年度清算的规定。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7〕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8875/5158875/files/d7480295045e497b9c5eaad3520a0942.xls)（略）

   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8875/5158875/files/bc5b2f55c8d64c19b1a5caffddd277b2.xls)（略）

   3.[国铁集团取消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8875/5158875/files/7849fa49fd45406ebf8debc7c7c28e1c.xls)（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1号  2020-11-2

经国务院批准，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告如下：

一、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其中，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进口收货人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五、符合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货物，进口收货人应提交退运原因书面说明，证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运，海关凭其说明按退运货物办理上述手续。

六、本公告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457c428bdfd645ef897e407864517d1b.pdf)　（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11-26

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按照《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决定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2月1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附件1）。

二、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前，纳税人应就发生纳税义务的税种填报对应的《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附件2）。

三、本公告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8年第7号）发布的《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8年第39号）发布的《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发布的《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发布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2019年第32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14号）发布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特此公告。

附件：1.[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4f3e32fe9a614c6eb73533e343daed71.doc)（略）

          2.[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f1529ba951784ab282ffcb239e77207d.doc)（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20〕42号 2020-11-11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清单内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三、附件所列零部件，适用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应当用于航空器、船舶的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一）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用于维修以海南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三）用于维修在海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四、“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经批准及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以“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在岛内销售或销往内地的，需补缴其对应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五、企业进口正面清单所列原辅料，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六、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可能的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海南省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航空器、船舶等监管信息。

七、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2ea382345b4748ce9ab5b919ca57de65.pdf)（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7号      2020-10-30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号）规定，现就宁波市风险准备金有关征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我市各税务机关注册登记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依据规定的征收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征收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风险准备金。

二、风险准备金原则上实行属地征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及其他中央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在总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其他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缴纳义务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申请汇总缴纳，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缴纳义务人可选择按季或按年申报缴纳费款。按季缴纳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于季度终了2个月内申报缴纳应缴费款，2020年一季度、二季度应缴的风险准备金应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缴纳；按年缴纳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于次年2月底前申报缴纳应缴费款。主管税务机关于次年3月底前根据缴纳义务人申报的汽油、柴油实际销售数量，对缴纳义务人风险准备金进行汇算清缴。

四、缴纳义务人办理费种登记后，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电子税务局”（http://etax.ningbo.chinatax.gov.cn）或者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费事项。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加快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若干事项的通知

## 甬财政发〔2020〕990号 2020-10-16

各区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县（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2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渡过难关，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将加快办理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提前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

二、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核准”模块在线办理申请，也可到应税房产、土地所在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征期申报时即可享受减免税。

三、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2020-10-30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改）的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aa853f1ed96c49e19365c5f4e327ff36.pdf)（略）

**相关法规**

# 财政部办公厅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财办会﹝2020﹞25号 2020-11-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单位：

为解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12月25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财政部会计司  罗雪娇 冯翠平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8552897   010-68553014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征求意见稿）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征求意见稿）（略）**

一、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本解释规范的PPP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该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解释所称PPP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依法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服务，并承担PPP项目资产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服务获得补偿。

本解释所称PPP项目资产，是指PPP项目合同中确定的用来提供公共服务的资产；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PPP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政府方，是指政府授权或指定的PPP项目实施机构。

不同时符合双控制和双特征的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应当根据其业务性质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一）相关会计处理。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本部分第4项和第5项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社会资本方不应将本解释范围的PPP项目资产确认为其固定资产。

7.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8.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9.为使PPP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附注披露。

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在附注中披露各项PPP项目合同的下列信息，或者将一组具有类似性质的PPP项目合同合并披露下列信息：

1.PPP项目合同的相关信息，包括PPP项目合同的概括性介绍；PPP项目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社会资本方对PPP项目资产享有的相关权利（包括使用、运营、续约或终止选择权等）和承担的相关义务（包括购买或建造、移交等）；本期PPP项目合同的变更情况；PPP项目合同的分类方式等。

2.社会资本方除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PPP项目合同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相关收入、资产等确认和计量方法；相关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无形资产的金额等会计信息。

（三）新旧衔接。

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符合本部分解释双控制和双特征但未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应当按照本部分解释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基准利率改革是金融市场对基准利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包括以基于实际交易的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银行间报价利率、改进银行间报价利率的报价机制等，例如针对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的改革。

（一）相关会计处理。

1.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基准利率改革可能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包括修改合同条款以将参考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改变参考基准利率的计算方法、触发现行合同条款（该条款对参考基准利率无法取得时如何确定替代基准利率作出约定）等情形。

（1）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的会计处理。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企业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而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企业应当根据变更前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量整体是否基本相似判断其确定基础是否在经济上相当。企业可能通过以下方式使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下同）：在替换参考基准利率或变更参考基准利率计算方法时增加必要的固定利差，以补偿变更前后确定基础之间的基差；为适应基准利率改革变更重设期间、重设日期或票息支付日之间的天数；增加包含前两项内容的补充条款等。

（2）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会计处理。

除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上述变更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企业应当先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即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导致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终止确认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未导致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按照更新的实际利率重新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基准利率改革可能导致租赁变更，包括修改租赁合同以将租赁付款额的参考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从而导致租赁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等情形。

（1）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的会计处理。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租赁变更等的规定，而应当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承租人应当根据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因基准利率改革发生的变更对原折现率进行相应调整。

（2）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会计处理。

除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上述变更外，同时发生其他租赁变更的，承租人应当将所有租赁变更一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租赁变更的规定。

（二）附注披露。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基准利率改革对财务报表和风险管理的影响，企业应当披露以下相关信息：

1.参考基准利率替换的进展情况，以及企业对该替换的管理情况；

2.按照重要基准利率并区分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分别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基准利率替换的金融工具的定量信息；

3.企业因基准利率改革而面临风险导致其风险管理策略发生变化的，还应当披露风险管理策略的变化。

（三）新旧衔接。

本部分解释不要求追溯调整。

三、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提前执行。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的通知

## 来源：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2020-11-13

各区县（市）科技局，高新区、杭州湾新区、保税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

根据省科技厅印发的《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导性意见》（浙科发高〔2016〕87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通知》要求，结合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暨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按照《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经我市推荐并报省科技厅备案通过，且纳入“省科技创新云平台”管理和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含历年）。

已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纳入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范围。

二、评价流程

1、企业归口地科技管理部门通过统计账号，登录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www.zjsti.gov.cn），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统计数据采集与监测系统，自行导出本辖区内企业相关统计数据。

2、归口地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企业填报内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价；结合评价结果，按照得分自高而低排序填写《2020年度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表》（附件1）、《2020年度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核定信息》（附件2）及推荐函各1份；上述相关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请于11月23日前一并报送我局。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今年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今年通过专家评审的高新技术企业。

3、我局对各地推荐的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汇总排序，在“宁波市科技信息网”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于11月30日推荐至省科技厅参加全省评价。

三、其它事项

开展省级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是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千企攀高”计划重要内容，我市每年高成长科技型企业考核指标为300家，请各地按《2020年度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企业评价推荐分配表》（附件3）落实评价推荐企业，推荐企业数量可在推荐名额上放大10%。

业务及政策咨询：

平台咨询：省统计所  许斌  电话：0571-87051058

政策咨询：高新处  孙烨烽　电话：0574-89292205

[附件1、2020年度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表](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ef9145e1f24b42f5995dae0cbb2a88e5.doc)（略）

[附件2、2020年度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核定信息](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de69cd26e2fc402296d17ece3d27447f.doc) （略）

[附件3、2020年度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评价推荐分配表](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ecbf5c10f64d4047bcc3b66ccbc76996.docx) （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0-3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制发了《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力度的部署安排，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在宁波地区开展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为进一步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已在浙江省杭州市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中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

**二、本《公告》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根据《公告》规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接收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0-30

**一、制定背景**

 2020年一季度以来,受各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于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触发了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条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征管工作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号）、《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等文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风险准备金的征收对象。在宁波市各税务机关注册登记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为风险准备金缴纳义务人。

（二）明确了风险准备金的征收部门。原则上实行属地征收，缴纳义务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申请汇总缴纳，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明确了风险准备金的缴纳期限。按季度缴纳的，应当于季度终了2个月内申报缴纳应缴费款，2020年一季度、二季度应缴的风险准备金，应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缴纳；按年度缴纳的，于次年2月底前申报缴纳应缴费款。

（四）明确了风险准备金的办理渠道。缴纳义务人办理费种登记后，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电子税务局” （http://etax.ningbo.chinatax.gov.cn）或者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费事项。

**三、施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加快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若干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来源: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0-16

一、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24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提前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

二、纳税人办理困难减免税的具体流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宁波市税务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减免政策，采取网上“非接触式”办理和现场办理等不同方式予以实施，申请通过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即可申报享受减免税。

三、政策减免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本政策的解读机关为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系电话：0574-87732224。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1-26

**一、什么是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通俗讲就是“简并申报表，一表报多税”，纳税人在申报多个税种时，不再单独使用分税种申报表，而是在一张纳税申报表上同时申报多个税种。合并申报的税种范围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二、为什么要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为了进一步提高办税效率，提升办税体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决定在2019年成功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范围，实行财产行为税各税种合并申报。

一是优化办税流程。财行税原有分税种纳税申报存在“入口多、表单多、数据重复采集”等问题。合并申报按照“一表申报、税源信息采集前置”的思路，对整个申报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将财行税10税种申报统一到一个入口，将税源信息从申报环节分离至税源基础数据采集环节，便于数据的统筹运用，提高数据使用效率，更加方便纳税人。

二是减轻办税负担。合并申报对原有表单和数据项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将纳税人填报表单数量由35张减少为11张，填报数据项减少204项，减少三分之一。新申报表充分利用部门共享数据和其他征管环节数据，可实现已有数据自动预填，大幅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三是提高办税质效。合并申报利用信息化手段可实现税额自动计算、数据关联比对、申报异常提示等功能，有利于避免漏报、错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整合各税种关键申报要素，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即可实现多税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提高了办税效率。

**三、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怎么报？**

纳税申报时，各税统一采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新申报表”）。新申报表由一张主表和一张减免税附表组成，主表为纳税情况，附表为申报享受的各类减免税情况。纳税申报前，需先维护税源信息。税源信息没有变化的，确认无变化后直接进行纳税申报；税源信息有变化的，通过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进行数据更新维护后再进行纳税申报。每个税种的税源明细表根据该税种的税制特点设计，纳税人仅就发生纳税义务的税种填报对应的税源明细表。

合并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一次性或分别申报当期税种。例如，纳税人某月应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资源税等4个税种，该月初申报时只申报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3个税种，遗漏了资源税，则可在该月申报期结束前单独申报资源税，不用更正此前的申报。

合并纳税申报支持单税种更正。纳税人更正申报一个或部分税种，不影响其他已申报税种。例如，纳税人一次性申报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资源税等4个税种，随后发现资源税申报错误，则可以仅就资源税进行更正申报。更正时，修改资源税税源明细表再单独申报即可，无需调整其他已申报税种。

**四、各税种纳税期限不一致能合并申报吗？**

不同纳税期限的各税种可以合并纳税申报。

按期申报但纳税期限不同的税种可以合并申报。例如，某企业按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汇总缴纳印花税，则在某月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期内，该企业可以合并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按期申报与按次申报的税种也可以合并申报。例如，某企业按季度缴纳印花税，2021年3月20日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则在4月征期内，该企业可以合并申报一季度印花税和3月20日耕地占用税。

**五、什么时候开始合并申报？合并申报实行后原申报表还可以使用吗？**

《公告》明确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行合并申报方式。实行合并申报后，申报表的表样发生了变化，而且对支撑申报的信息系统和电子税务局也进行了功能调整和优化，因此，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